**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7-2025-00415**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5-00415**

**项目名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7-2025-00415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5-004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47,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047,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4,047,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与招标文件及合同履约要求一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的实验室必须是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业检验中心或实验室或检验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德秀路10号

联系方式：0760-236371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一期紫怡园1座2724房

联系方式：0760-88619966、0760-883319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女士、林先生、梁先生

电话：0760-88619966、0760-8833193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预算：4,047,000.00元

3、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3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委托合同终止。合同1年1签。

4、重要说明

4.1本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本采购需求中带“▲”符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不代表实质性条款，投标设备出现关键技术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扣分。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对这部分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供应商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其技术商务得分。

★4.3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供应商须按合同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4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投“折扣率”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

（1）供应商所投“折扣率”不得大于30%，不得为负数，不得为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各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价格按照《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版）（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的物价收费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每月结算金额=各项目“医疗服务价格（元）\*中标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之和-扣罚金额（如有）。

（3）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本项目由供应商负责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供应商履约期间，若被采购人发现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供应商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内容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采购文件约定的条款作出实质性的变更。

7、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8、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被委托方 |  | | |
| 考核时间段 |  | | |
| 送检标本量（例） |  | 送检金额（元） |  |
| 考核指标 | | 标准 | 得分 |
| 误报误验例数 | 分值25分 | 每季度超过2例的，每多1例扣分5分。最多扣25分。 |  |
| 漏检例数 | 分值20分 | 每发生一例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报告及时率 | 分值10分 | 报告及时率＜99.5%，扣5分，在此基础上及时率每降低0.5%则多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率 | 分值20分 | 每发生1例扣5分。最多扣20分。 |  |
| 危急值及时率 | 分值10分 | 15分钟内未报告,每例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病理切片优良率 | 分值10分 | 病理切片优良率＜98%，扣5分，在此基础上优良率每降低0.5%则多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人员管理 | 分值5分 | 资质不符、未按规定培训，每发现一例扣1分；擅自离岗串岗、泄露机密，每发现一例扣1分；违规操作、服务态度差遭投诉属实，每发现一例扣1分；协作不当致工作延误或出问题，每发生1例扣1分。最多扣5分。 |  |
| 总分 | 100分 | |  |
| 其它问题或建议 |  | | |
| 考核结论 |  | | |
| 考核人 |  | 考核日期 |  |
| 科室负责人签名 |  | | |

考核说明：总分为100分。得分≥90分为良好，90分＞得分≥85分为合格，得分＜85分为差。得分＜85分，每低1分扣罚当季服务费的10%（在当季最后一月的服务费中扣除）。得分＜80分，除按照前述要求处罚外，第1次出现时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书面警告；第2次出现时供应商须提交整改报告；合同履约期内，若出现3次供应商得分＜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违约金。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3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委托合同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供应商每月统计外送检验标本数量，经采购人检验科核对无误，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出具当月服务费结算情况说明，供应商根据结算情况说明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2、采购人凭成交通知书、合同、当月服务费结算情况说明，在收到上述发票后60个日历天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供应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3、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 4、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需更改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注明更改合同约定收款账户的原因及更改后的账户，并在补充协议中注明采购人无任何责任。补充协议签订后，采购人将合同款项支付到更改后的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按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及“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考核表”条款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2%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账号：699057754339  户名：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坦洲支行  说明：具体为：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缴交项目预算总额的2%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如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保证保函在合同服务期内有效，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追讨。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配合条件，投标人须列明采购人需要配合的条件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售后服务 | 1、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 2、供应商须具备本地售后服务能力。 3、所有的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 |
|  | 2 | 违约责任 | 1、如因样本运输原因或供应商保存不当原因导致采购人委托检验的样本遗失或不符合检验标准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重新提供样本后免费进行检测或重测，且须按照当次检验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2、若采购人或患者对供应商出具的检验结果存有异议且有充足证据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检验结果有误，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证明所出具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如无法提供留存的标本，需委托法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再次检验等），经法定医疗争议解决途径确认采购人或患者损失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和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采购人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获取的检测样本及产生的所有报告等均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信息外漏，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和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
|  | 3 | 其他 | 1、为满足合同期内采购人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提高科室学科水平，采购人可以根据临床需求的发展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其他待开展项目”，采购人如有科研课题申报、药物临床试验、专利申请和SCI论文发表等需求，可与供应商协商开展科研合作。 2、某些项目检验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可本地化开展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外送。 3、如物价部门调低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供应商必须按照同等比例相应调低送检项目服务费。 4、如采购人开展《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版）（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物价收费标准以外的外送检验项目，其服务费由采购人和供应商自主协商决定。 5、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检测项目收费码符合医保价格目录标准。凡因供应商检验项目收费不规范问题引起的医保扣罚，供应商须承担所有扣罚金额。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使用科室每季度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1次考核，合同履约期内，若出现3次供应商得分＜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违约金。 （2）使用科室民主管理小组3/4或以上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情况。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对采购需求条款进行响应，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其响应情况或执行不到位，且采购人已对其发出书面督导整改通知书两次。 （4）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00 | 4,047,000.00 | 4,047,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4.3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供应商须按合同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4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投“折扣率”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  （1）供应商所投“折扣率”不得大于30%，不得为负数，不得为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各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价格按照《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版）（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的物价收费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每月结算金额=各项目“医疗服务价格（元）\*中标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之和-扣罚金额（如有）。  （3）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本项目由供应商负责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使用科室每季度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1次考核，合同履约期内，若出现3次供应商得分＜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违约金。  （2）使用科室民主管理小组3/4或以上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情况。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对采购需求条款进行响应，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其响应情况或执行不到位，且采购人已对其发出书面督导整改通知书两次。  （4）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2、供应商至少派驻1名技术人员（具备病理医师资质）常驻采购人病理实验室开展病理共建工作。 ★1、采购人所需服务项目不限于《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所列明的1-104项，但《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所列明的1-104项为必须响应且能开展的基本项目。 |
| ▲ | 2 | ▲1、供应商具备全面覆盖采购人检验项目清单中所有项目的检验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供应商为省级或以上三级医疗机构及医学检验所检验结果互认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2、供应商需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物流系统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对于检验标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一般标本需24小时内送达中标供应商检测室。特殊项目如RNA检测等需按采购人要求时效送达。供应商须提供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验检测报告需在承诺的时间内出具，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2）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采购人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3）出现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导致不能按时出具报告，供应商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
|  | 3 | 一、技术要求  ▲1、供应商具备全面覆盖采购人检验项目清单中所有项目的检验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如遇方法不一致的需与采购人协定。  3、供应商实验室须有参加原卫生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且项目合格率≥95%，有完整的培训体系。检验结果差错比：≤1/10000，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99.5%。  4、供应商负责完善更新专业病理图文报告系统以及病理仪器设备，服务期间负责病理室所有设备的维修维护，如设备故障无法维修，供应商自备设备供病理室使用完成项目所需相关服务，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  二、实验室要求  ▲1、供应商为省级或以上三级医疗机构及医学检验所检验结果互认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2、供应商需符合原卫生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病理科设置、布局、设备设施符合《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要求。  3、供应商需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4、供应商的实验室须通过ISO15189医学体系认可标准认可。  5、供应商实验室须拥有完善的技术平台：  （1）拥有定性PCR、定量PCR、核型分析、荧光原位杂交等相关技术平台。  （2）具备基因检测技术和高通量测序能力。  （3）拥有病原微生物检测平台，具备病原微生物高级专家，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可充分满足临床需求；供应商具有符合国家细菌耐药监测网要求规范的药敏分析报告，可协助采购人进行细菌耐药监测，为采购人合理使用抗菌素提供依据。  （4）供应商病理实验室拥有完善的病理技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细胞病理、组织病理、分子病理、远程病理等；供应商拥有丰富远程病理诊断服务经验和术中冰冻病理服务能力；可提供良好的临床病理学术沟通平台，协助解决病理疑难病例；按照ISO15189及国际CAP认证标准，建立健全病理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措施保证制度落实；按照国家《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协助医院规范病理科设置，以满足三级医院评审要求。  （5）供应商负责完善更新专业病理图文报告系统以及病理仪器设备，按照三级医院病理科设备的标准化配置增配、更新设备，并承担购置成本和服务期间的维修费用。  （6）按照三级评定标准，协助医院建立病理科安全防范体系  ①协助医院科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防范体系。  ②协助对科室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定期进行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防护知  识培训。  ③按照生物防护级别为科室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④协助医院制定有害样品损害的预防与控制措施，制定生物安全事故和危险品、危险设施等意外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⑤负责联系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保存、运输、处置采购人病理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队伍要求  1、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2、供应商至少派驻1名技术人员（具备病理医师资质）常驻采购人病理实验室开展病理共建工作。  3、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标本交接地点设置临时驻点岗1个，驻点岗安排1名驻点技术员，负责项目初期采样规范化培训，标本交接、登记、前处理、意外情况处理，报告分发，与医院对接等工作。  4、供应商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5、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四、信息系统支持  1、供应商LIS系统可与采购人的LIS系统对接，对接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2、供应商完成检验后数据需与医院检验系统及HIS系统对接，医务人员在HIS系统可以随时调阅外送检验结果；检验报告抬头和格式应为供应商检验报告格式，供应商须保证患者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3、可实现检验项目的多终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网页端、手机端等，对紧急报告可提供口头报告或邮件报告等形式。  4、在提供电子形式的检验结果的同时还需负责完成与采购人自助打印系统对接。  五、标本管理与物流系统  1、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冷链物流运输系统，标本物流运输应符合《GB/T42186-2022医学检验生物标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2、供应商需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物流系统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供应商每天至少提供1次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30至17：30。遇特殊标本可按采购人需求机动收取。  4、供应商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供应商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供应商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7、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8、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9、供应商实验室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供应商依法处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如有），根据采购人需求定期销毁或返样（如有）。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10、投标人具备智慧化物流体系，物流系统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  六、质量要求  1、供应商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可以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向采购人提供委托检测需求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原始数据以便采购人作质控检查。定期进行质控分析，及时对失控进行处理，保证检验结果的质量，并通过参加室间质评计划、实验室间比对或替代评价方案等方式评价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2、供应商需参加国家卫健委或省卫健委委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对于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3、合格率要求：  （1)标本规范化固定率≥99%；  （2）HE染色切片优良率≥99%；  （3）免疫组化切片优良率≥98%；  （4）术中快速冰冻病理诊断及时率≥99%；  （5）组织病理诊断及时率≥98%；  （6）细胞病理诊断及时率≥99%；  （7）免疫组化染色室间质评合格率≥99%；  （8）细胞病理诊断质控符合率≥98%；  （9）术中快速冰冻与石蜡诊断符合率≥95%；  （10)报告正确率≥99%；  （11)报告及时率≥98%；  （12)不符合改进率≥95%；  （13)满意度≥95%；  （14)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100%。  ▲4、对于检验标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一般标本需24小时内送达中标供应商检测室。特殊项目如RNA检测等需按采购人要求时效送达。供应商须提供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验检测报告需在承诺的时间内出具，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2）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采购人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3）出现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导致不能按时出具报告，供应商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5、检验报告单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2、供应商需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采购人与供应商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供应商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遇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如遇急需检验项目的，供应商要安排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危急值在验单审核15分钟内通过电话通知采购人相关科室。  3、供应商提供的试剂、项目技术、报告内容需与收费项目价格相符合，并保证配合采购人迎检要求。  4、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涉及的检验项目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均需有相应的注册证及需是合格产品。如供应商更换试剂批号、维修仪器后、更换检验系统后，需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5、项目履行期间，供应商应根相关据政策及时更新最新价格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罚款的，所有赔偿和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合名称 | 标准项目名称 | 医疗服务价格（元） | 报告时间（标本送达实验室后） | | 1 | （1-2个点位）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 | 148.5 | 2个日历日 | | 2 | （1-2个点位）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 | 148.5 | 2个日历日 | | 3 | （3个点位）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165.5 | 2个日历日 | | 4 | （4个点位）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182.5 | 2个日历日 | | 5 | （4个点位）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182.5 | 2个日历日 | | 6 | （5个点位）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199.5 | 2个日历日 | | 7 | （6-11个点位）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216.5 | 2个日历日 | | 8 | （6-11个点位）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216.5 | 2个日历日 | | 9 | （大标本）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336.5 | 2个日历日 | | 10 | （根治术标本）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506.5 | 2个日历日 | | 11 | （小标本）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 | 166.5 | 2个日历日 | | 12 | （中标本）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200.5 | 2个日历日 | | 13 | 17-羟皮质类固醇 | 尿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 79 | 1个日历日 | | 14 | 17-酮皮质类固醇 | 尿17-酮类固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 79 | 1个日历日 | | 15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24h UFC)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 46 | 1个日历日 | | 16 | ABO-Rh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ABO新生儿溶血病实验检查+Rh新生儿溶血病检查 | 132 | 2个日历日 | | 17 | ANCA二项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免疫学法 | 114 | 3个日历日 | | 18 | BCR-ABL1 p210定量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 423 | 5个日历日 | | 19 | EBV显色原位杂交(EBER) | 原位杂交技术-显色法(CISH) | 908 | 3个日历日 | | 20 | EB病毒DNA荧光定量(EBV-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 130 | 1个日历日 | | 21 | HPV癌基因E6/E7 mRNA检测 | 印迹杂交技术 | 418 | 3个日历日 | | 22 | IgG效价组合 |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 66 | 2个日历日 | | 23 | α地中海贫血点突变基因检测(含CS型、QS型、WS型) | α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 | 127 | 3个日历日 | | 24 | β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 β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 | 157 | 3个日历日 | | 25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 65 | 1个日历日 | | 26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BP 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 65 | 1个日历日 | | 27 |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 368 | 1个小时 | | 28 | 丙型肝炎病毒RNA荧光定量(HCV-RNA) | 丙型肝炎RNA测定-定量 | 141 | 2个日历日 | | 29 | 不孕不育全套I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快速定量检测+抗卵巢抗体测定+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抗精子抗体测定+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AHCGAb)测定 | 229 | 2个日历日 | | 30 | 产前血型血清学检查 | 抗体筛选试验+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 115 | 2个日历日 | | 31 |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 41 | 1个日历日 | | 32 | 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G测定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33 | 3个日历日 | | 33 | 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M测定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33 | 3个日历日 | | 34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DNA荧光定量(HSV2-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 130 | 1个日历日 | | 35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DNA荧光定性(HSV2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 65 | 1个日历日 | | 36 | 单纯疱疹病毒通用型定性(HSV-U 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 65 | 1个日历日 | | 37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常规组合(SEA,3.7,4.2,BD) | α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β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 | 284 | 3个日历日 | | 38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全套 | α1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缺失2和非缺失）+β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 | 411 | 2个日历日 | | 39 |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IgG测定(HDV-IgG) |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DV)-定性 | 9.4 | 2个日历日 | | 40 | 肥达氏反应 | 肥达氏反应 | 33 | 2个日历日 | | 41 | 肺炎支原体DNA荧光定量(MP-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 130 | 1个日历日 | | 42 | 肝炎全套Ⅰ | 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检测-ELISA法+甲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化学发光法+乙型肝炎核心IgM抗体测定(Anti-HBcIgM)-定性法+丁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DV)-定性+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各种免疫学方法+庚型肝炎IgG抗体测定(Anti-HGVIgG)-各种免疫学方法 | 190.4 | 1个日历日 | | 43 | 高血压五项组合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血浆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肾素测定+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 212 | 1个日历日 | | 44 | 根治术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506.5 | 2个日历日 | | 45 |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IgG测定(HGV-IgG) | 庚型肝炎IgG抗体测定(Anti-HGVIgG)-各种免疫学方法 | 29 | 1个日历日 | | 46 | 宫颈锥切（12个点位）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336.5 | 2个日历日 | | 47 | 过敏原食物组11项 | 总IgE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吸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食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 226.4 | 1个日历日 | | 48 |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21项 | 总IgE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吸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食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 426.4 | 1个日历日 | | 49 |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29项 | 总IgE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吸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食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 586.4 | 1个日历日 | | 50 | 过敏原吸入组11项 | 总IgE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吸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食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 226.4 | 1个日历日 | | 51 | 呼吸道98种病原体靶向测序（tNGS） |  | 455 | 1个日历日 | | 52 | 寄生虫五项 | 弓形体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一般免疫学法 | 94 | 2个日历日 | | 53 | 甲胎蛋白测定(AFP) |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 | 35 | 1个日历日 | | 54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IgM测定(HAV-IgM) |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化学发光法 | 33 | 1个日历日 | | 55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实验(T-SPOT.TB) |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抗原刺激细胞因子释放试验 | 368 | 3个日历日 | | 56 |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 | 148.5 | 2个日历日 | | 57 | 巨细胞病毒DNA荧光定量(CMV-DNA) | 巨细胞病毒(CMV)DNA测定 | 94 | 1个日历日 | | 58 | 梅毒螺旋体DNA荧光定量(TP-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 130 | 1个日历日 | | 59 | 梅毒螺旋体DNA荧光定性(TP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 65 | 1个日历日 | | 60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八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1064 | 3个日历日 | | 61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二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266 | 3个日历日 | | 62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九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1197 | 3个日历日 | | 63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六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798 | 3个日历日 | | 64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七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931 | 3个日历日 | | 65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三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399 | 3个日历日 | | 66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八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2394 | 3个日历日 | | 67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二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1596 | 3个日历日 | | 68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六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2128 | 3个日历日 | | 69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七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2261 | 3个日历日 | | 70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三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1729 | 3个日历日 | | 71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五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1995 | 3个日历日 | | 72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1330 | 3个日历日 | | 73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一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1463 | 3个日历日 | | 74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四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532 | 3个日历日 | | 75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五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665 | 3个日历日 | | 76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一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133 | 3个日历日 | | 77 | 男性不育组合III | 抗精子抗体测定+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 114.8 | 2个日历日 | | 78 | 亲子鉴定（2人份） |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加收（超过一个位点 | 1969 | 10个日历日 | | 79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基因测定（HLA-B27）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基因检测法 | 94 | 3个日历日 | | 80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23分型） |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分型检测 | 277 | 3个日历日 | | 81 | 食入性过敏原定量11项 | 总IgE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 618.4 | 1个日历日 | | 82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DNA荧光定性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 65 | 3个日历日 | | 83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G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33 | 3个日历日 | | 84 | 胎盘病理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234.5 | 2个日历日 | | 85 | 糖尿病三项 |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法+血清C肽测定-化学发光法+抗胰岛素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 121 | 2个日历日 | | 86 | 特殊染色五项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320 | 3个日历日 | | 87 | 特殊染色一项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64 | 3个日历日 | | 88 |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78 | 2个日历日 | | 89 | 天疱疮1 | 天疱疮抗体测定 | 324 | 4个日历日 | | 90 | 外斐氏反应 | 外斐氏反应 | 33 | 1个日历日 | | 91 |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 培养外周血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 601 | 10个日历日 | | 92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G测定(HEV-IgG)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各种免疫学方法 | 57 | 1个日历日 | | 93 | 吸入-食入性过敏原定量18项 | 总IgE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 1032.8 | 1个日历日 | | 94 | 香草苦杏仁酸(VMA) |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 33 | 1个日历日 | | 95 | 小标本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 | 166.5 | 2个日历日 | | 96 | 性激素六项（化学发光法） | 血清泌乳素测定-化学发光法+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化学发光法+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雌二醇测定-化学发光法+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 285 | 1个日历日 | | 97 | 血清电解质四项 | 钾测定+钠测定+氯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钙测定 | 16.4 | 1个日历日 | | 98 | 血清果糖胺测定（糖化血清蛋白测定）(FRUC) | 血清果糖胺测定 | 29 | 1个日历日 | | 99 | 血清胰岛素测定(INS) |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51 | 1个日历日 | | 100 | 血小板相关抗体检测 |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G(PAIgG)测定-流式细胞仪法+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A(PAIgA)测定-流式细胞仪法+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M(PAIgM)测定-流式细胞仪法 | 324 | 2个日历日 | | 101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精准检测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 160 | 3个日历日 | | 102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IgM定性测定(HBcAb-IgM) | 乙型肝炎核心IgM抗体测定(Anti-HBcIgM)-定性法 | 8.1 | 1个日历日 | | 103 | 中枢神经120种病原体靶向测序（tNGS） |  | 700 | 2个日历日 | | 104 | 自身免疫肝病抗体六项 | 抗线粒体抗体M2型（AMA-M2）-免疫印迹法+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测定(LC-1)+抗sp100抗体+抗gp210抗体 | 271 | 2个日历日 | | 105 | 《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 | | 价格执行原则：《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价格=中标折扣率\*《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版）（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列明的价格（元） | |   重要说明：  ★1、采购人所需服务项目不限于《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所列明的1-104项，但《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所列明的1-104项为必须响应且能开展的基本项目。  2、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采购人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即开展“《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  2.1某些项目检测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可本地化开展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外送；  2.2相关收费标准物价部门作出调整的必须进行相应调整；  2.3对以上要求因存在不确定性，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若因临床需要，新增项目金额超过10% 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将“《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列明进本合同包《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价格=中标折扣率\*《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版）（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列明的价格（①“《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的“医院收费单价”按照《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版）（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列明的相关限定；②《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版）（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获取方式：（1）http://hsa.zs.gov.cn/，登陆步骤：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政策文件>资料下载；（2）与采购人联系。）  4、供应商须保证《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各项目结果标准及项目内涵等完全符合《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版）（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要求。若因供应商服务行为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和要求赔偿。  5、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或优于《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所列明“报告时间（标本送达实验室后）”要求的相关服务，如出现不及时情况，直接按《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考核表》进行相关计分及处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3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 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2002]1980号文《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20%执行。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1000000.00\*0.012+（4047000.00-1000000.00）\*0.0064=31500.80元。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友情提示，（1）《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2）本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以用户需求为基础，编写切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同时，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投标文件的大小，避免因文件过大出现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等情况，影响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开展。（3）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ca.html。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4）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贺女士、林先生、梁先生

电话：0760-88619966、0760-88331936、13018756317

传真：0760-88619966

邮箱：gdhhglzx2024@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一期紫怡园1座2724房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的实验室必须是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业检验中心或实验室或检验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或签章） |
| 2 |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或签章） |
| 4 | 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注明最高限价的不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及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
| 6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7.0分  技术部分6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条款“▲”号条款响应情况 (8.0分) |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1项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本项目采购需求共4项“▲”号条款） |
|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 (10.0分) | 投标人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能够保证医疗信息安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信息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具备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需提供《项目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检测所需的信息化系统、与医院LIS、HIS等系统接入的详细方案等： （1）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等，不提供不得分。 |
| 其它服务方案 (9.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如：采购人如有科研课题申报、药物临床试验、专利申请和SCI论文发表等需求，可与供应商协商开展科研合作；协助采购人实验室进行流程优化、质量提升、技术能力提升、学科带动，为采购人提供科研成果转化、规模生产、运营服务等医检创新服务，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持续推动一系列符合临床需求的产品开发、验证及临床应用等）进行评审：其它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9分；其它服务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高的，得5分；其它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运输服务方案 (8.0分) | 1、投标人具备智慧化物流体系，物流系统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需提供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人员配备；②运输设备配置；③标本接收时间和包装流程；④运输过程安全及操作规范的具体实施措施： （1）方案完整、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得5分； （2）方案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 （3）方案不全内容有缺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程度较差的，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检验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服务方案（包括实验室检验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应急方案、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情况）进行评审：检验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10分；检验服务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高的，得5分；检验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太高的，得1分；未提供检验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高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太高的，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实验室生物安全与风险评估能力 (8.0分) | 1、组织与管理（共4分）：（1）具备BSL-2实验室备案，近3年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得1分；（2）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详细规定实验室管理、人员培训、消毒、人员防护、职业暴露处理及传染病报告等方面的程序文件的，得1分；（3）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具备相关记录的，得1分；（4）实验室分区合理，实验室配有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运行状态良好，操作人员具备相关资质证明的，得1分。 2、废弃物处置（共2分）：（1）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物、容器符合标准，医疗废物转运交接记录完整的，得1分；定期对实验室废弃物从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得1分。 3、安全保障（共2分）：（1）实验室有制定职业暴露应急预案、化学危险品溢出预案、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停电停水防火应急措施、标本溢洒处理流程等相关预案，从业人员每年进行相关应急预案培训学习，有培训考核记录的，得1分；（2）有建立维持实验室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程序，持续进行危险识别、风险评估和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的，得1分。 |
| 其他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2.0分) | 投标人具备病理诊断系统的，得2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或系统裁图证明文件。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5.0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5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0分) |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投标人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投标人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非投标人主体所有资质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实力 (7.0分) | 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医学类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检验或医学类相关高级职称的，得2分； 2、具备检验技师资格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人员的，得0.5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1名高级检验技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备注：①投标人需提供人员一览表，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原件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③，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资格证评审得分。） |
|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能力保障 (6.0分) | 1、投标人实验室通过ISO15189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实验室通过CAP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报告时间及时性 (2.0分) | 投标人须提供完全满足或优于《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所列明“报告时间（标本送达实验室后）”要求的相关服务承诺，可按要求提供承诺的得2分，无法按要求提供承诺或无承诺的得0分。 |
| 基因检测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4.0分) |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国家卫计委/卫健委临床检验、病理中心颁发的全国各类基因检测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执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3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委托合同终止。合同1年1签。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外送检验服务及病理共建服务，甲方病理室需乙方委派技术员协助完成工作，以满足临床诊疗服务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技术要求**

1.乙方具备全面覆盖甲方检验项目清单中所有项目的检验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

2.乙方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如遇方法不一致的需与甲方协定。

3.乙方实验室须有参加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且项目合格率≥95%，有完整的培训体系。检验结果差错比：≤1/10000，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99.5%。

4.乙方负责完善更新专业病理图文报告系统以及病理仪器设备，服务期间负责病理室所有设备的维修维护，如设备故障无法维修，乙方自备设备供病理室使用完成项目所需相关服务，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二）实验室要求**

1.乙方为省级或以上三级医疗机构及医学检验所检验结果互认单位。

2.乙方需符合原卫生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病理科设置、布局、设备设施符合《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要求。

3.乙方需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4.乙方的实验室须通过ISO15189医学体系认可标准认可。

5.乙方实验室须拥有完善的技术平台：

（1）拥有定性PCR、定量PCR、核型分析、荧光原位杂交等相关技术平台。

（2）具备基因检测技术和高通量测序能力。

（3）拥有病原微生物检测平台，具备病原微生物高级专家，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可充分满足临床需求；乙方具有符合国家细菌耐药监测网要求规范的药敏分析报告，可协助甲方进行细菌耐药监测，为甲方合理使用抗菌素提供依据。

（4）乙方病理实验室拥有完善的病理技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细胞病理、组织病理、分子病理、远程病理等；乙方拥有丰富远程病理诊断服务经验和术中冰冻病理服务能力；可提供良好的临床病理学术沟通平台，协助解决病理疑难病例；按照ISO15189及国际CAP认证标准，建立健全病理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措施保证制度落实；按照国家《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协助医院规范病理科设置，以满足三级医院评审要求。

（5）乙方负责完善更新专业病理图文报告系统以及病理仪器设备，按照三级医院病理科设备的标准化配置增配、更新设备，并承担购置成本和合作期间的维修费用。

（6）按照三级评定标准，协助医院建立病理科安全防范体系

①协助医院科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防范体系。

②协助对科室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定期进行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防护知

识培训。

③按照生物防护级别为科室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④协助医院制定有害样品损害的预防与控制措施，制定生物安全事故和危险品、危险设施等意外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⑤负责联系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保存、运输、处置甲方病理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合名称 | 标准项目名称 | 服务价格（元） | 报告时间（标本送达实验室后） |
| 1 | （1-2个点位）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 |  | 2个日历日 |
| 2 | （1-2个点位）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 |  | 2个日历日 |
| 3 | （3个点位）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 2个日历日 |
| 4 | （4个点位）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 2个日历日 |
| 5 | （4个点位）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 2个日历日 |
| 6 | （5个点位）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 2个日历日 |
| 7 | （6-11个点位）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 2个日历日 |
| 8 | （6-11个点位）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 2个日历日 |
| 9 | （大标本）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 2个日历日 |
| 10 | （根治术标本）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 2个日历日 |
| 11 | （小标本）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 |  | 2个日历日 |
| 12 | （中标本）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 2个日历日 |
| 13 | 17-羟皮质类固醇 | 尿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  | 1个日历日 |
| 14 | 17-酮皮质类固醇 | 尿17-酮类固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  | 1个日历日 |
| 15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24h UFC)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  | 1个日历日 |
| 16 | ABO-Rh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ABO新生儿溶血病实验检查+Rh新生儿溶血病检查 |  | 2个日历日 |
| 17 | ANCA二项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免疫学法 |  | 3个日历日 |
| 18 | BCR-ABL1 p210定量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  | 5个日历日 |
| 19 | EBV显色原位杂交(EBER) | 原位杂交技术-显色法(CISH) |  | 3个日历日 |
| 20 | EB病毒DNA荧光定量(EBV-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  | 1个日历日 |
| 21 | HPV癌基因E6/E7 mRNA检测 | 印迹杂交技术 |  | 3个日历日 |
| 22 | IgG效价组合 |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  | 2个日历日 |
| 23 | α地中海贫血点突变基因检测(含CS型、QS型、WS型) | α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 |  | 3个日历日 |
| 24 | β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 β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 |  | 3个日历日 |
| 25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  | 1个日历日 |
| 26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BP 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  | 1个日历日 |
| 27 |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  | 1个小时 |
| 28 | 丙型肝炎病毒RNA荧光定量(HCV-RNA) | 丙型肝炎RNA测定-定量 |  | 2个日历日 |
| 29 | 不孕不育全套I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快速定量检测+抗卵巢抗体测定+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抗精子抗体测定+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AHCGAb)测定 |  | 2个日历日 |
| 30 | 产前血型血清学检查 | 抗体筛选试验+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  | 2个日历日 |
| 31 |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  | 1个日历日 |
| 32 | 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G测定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 3个日历日 |
| 33 | 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M测定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 3个日历日 |
| 34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DNA荧光定量(HSV2-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  | 1个日历日 |
| 35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DNA荧光定性(HSV2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  | 1个日历日 |
| 36 | 单纯疱疹病毒通用型定性(HSV-U 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  | 1个日历日 |
| 37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常规组合(SEA,3.7,4.2,BD) | α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β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 |  | 3个日历日 |
| 38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全套 | α1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缺失2和非缺失）+β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 |  | 2个日历日 |
| 39 |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IgG测定(HDV-IgG) |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DV)-定性 |  | 2个日历日 |
| 40 | 肥达氏反应 | 肥达氏反应 |  | 2个日历日 |
| 41 | 肺炎支原体DNA荧光定量(MP-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  | 1个日历日 |
| 42 | 肝炎全套Ⅰ | 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检测-ELISA法+甲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化学发光法+乙型肝炎核心IgM抗体测定(Anti-HBcIgM)-定性法+丁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DV)-定性+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各种免疫学方法+庚型肝炎IgG抗体测定(Anti-HGVIgG)-各种免疫学方法 |  | 1个日历日 |
| 43 | 高血压五项组合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血浆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肾素测定+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  | 1个日历日 |
| 44 | 根治术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 2个日历日 |
| 45 |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IgG测定(HGV-IgG) | 庚型肝炎IgG抗体测定(Anti-HGVIgG)-各种免疫学方法 |  | 1个日历日 |
| 46 | 宫颈锥切（12个点位）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 2个日历日 |
| 47 | 过敏原食物组11项 | 总IgE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吸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食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  | 1个日历日 |
| 48 |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21项 | 总IgE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吸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食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  | 1个日历日 |
| 49 |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29项 | 总IgE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吸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食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  | 1个日历日 |
| 50 | 过敏原吸入组11项 | 总IgE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吸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食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  | 1个日历日 |
| 51 | 呼吸道98种病原体靶向测序（tNGS） |  |  | 1个日历日 |
| 52 | 寄生虫五项 | 弓形体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一般免疫学法 |  | 2个日历日 |
| 53 | 甲胎蛋白测定(AFP) |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 |  | 1个日历日 |
| 54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IgM测定(HAV-IgM) |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化学发光法 |  | 1个日历日 |
| 55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实验(T-SPOT.TB) |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抗原刺激细胞因子释放试验 |  | 3个日历日 |
| 56 |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 |  | 2个日历日 |
| 57 | 巨细胞病毒DNA荧光定量(CMV-DNA) | 巨细胞病毒(CMV)DNA测定 |  | 1个日历日 |
| 58 | 梅毒螺旋体DNA荧光定量(TP-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  | 1个日历日 |
| 59 | 梅毒螺旋体DNA荧光定性(TPDNA)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  | 1个日历日 |
| 60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八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61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二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62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九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63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六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64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七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65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三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66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八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67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二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68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六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69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七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70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三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71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五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72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73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一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74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四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75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五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76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一项（手工法）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77 | 男性不育组合III | 抗精子抗体测定+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  | 2个日历日 |
| 78 | 亲子鉴定（2人份） |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加收（超过一个位点 |  | 10个日历日 |
| 79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基因测定（HLA-B27）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基因检测法 |  | 3个日历日 |
| 80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23分型） |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分型检测 |  | 3个日历日 |
| 81 | 食入性过敏原定量11项 | 总IgE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  | 1个日历日 |
| 82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DNA荧光定性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  | 3个日历日 |
| 83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G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 3个日历日 |
| 84 | 胎盘病理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个蜡块) |  | 2个日历日 |
| 85 | 糖尿病三项 |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法+血清C肽测定-化学发光法+抗胰岛素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  | 2个日历日 |
| 86 | 特殊染色五项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87 | 特殊染色一项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个日历日 |
| 88 |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 2个日历日 |
| 89 | 天疱疮1 | 天疱疮抗体测定 |  | 4个日历日 |
| 90 | 外斐氏反应 | 外斐氏反应 |  | 1个日历日 |
| 91 |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 培养外周血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  | 10个日历日 |
| 92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G测定(HEV-IgG)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各种免疫学方法 |  | 1个日历日 |
| 93 | 吸入-食入性过敏原定量18项 | 总IgE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  | 1个日历日 |
| 94 | 香草苦杏仁酸(VMA) |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  | 1个日历日 |
| 95 | 小标本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显微摄影术 |  | 2个日历日 |
| 96 | 性激素六项（化学发光法） | 血清泌乳素测定-化学发光法+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化学发光法+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雌二醇测定-化学发光法+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  | 1个日历日 |
| 97 | 血清电解质四项 | 钾测定+钠测定+氯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钙测定 |  | 1个日历日 |
| 98 | 血清果糖胺测定（糖化血清蛋白测定）(FRUC) | 血清果糖胺测定 |  | 1个日历日 |
| 99 | 血清胰岛素测定(INS) |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 1个日历日 |
| 100 | 血小板相关抗体检测 |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G(PAIgG)测定-流式细胞仪法+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A(PAIgA)测定-流式细胞仪法+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M(PAIgM)测定-流式细胞仪法 |  | 2个日历日 |
| 101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精准检测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  | 3个日历日 |
| 102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IgM定性测定(HBcAb-IgM) | 乙型肝炎核心IgM抗体测定(Anti-HBcIgM)-定性法 |  | 1个日历日 |
| 103 | 中枢神经120种病原体靶向测序（tNGS） |  |  | 2个日历日 |
| 104 | 自身免疫肝病抗体六项 | 抗线粒体抗体M2型（AMA-M2）-免疫印迹法+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测定(LC-1)+抗sp100抗体+抗gp210抗体 |  | 2个日历日 |
| 105 | 《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 | |  | |

重要说明：

★1.甲方所需服务项目不限于《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所列明的1-104项，但《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所列明的1-104项为必须响应且能开展的基本项目。

2.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甲方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即开展“《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

2.1某些项目检测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可本地化开展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外送；

2.2相关收费标准物价部门作出调整的必须进行相应调整；

2.3对以上要求因存在不确定性，乙方需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若因临床需要，新增项目金额超过10% 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若有需求，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将“《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列明进本合同包《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中，乙方应保证积极供应。“《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价格=中标折扣率\*《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版）（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列明的价格（①“《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的“医院收费单价”按照《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版）（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列明的相关限定；②《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版）（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获取方式：（1）http://hsa.zs.gov.cn/，登陆步骤：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政策文件>资料下载；（2）与甲方联系。）

4.乙方须保证《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各项目结果标准及项目内涵等完全符合《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版）（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要求。若因乙方服务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和要求赔偿。

5.乙方须提供完全满足或优于《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清单》所列明“报告时间（标本送达实验室后）”要求的相关服务，如出现不及时情况，直接按《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考核表》进行相关计分及处理。

**（三）技术队伍要求**

1.乙方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2.乙方至少派驻1名技术人员（具备病理医师资质）常驻甲方病理实验室开展病理共建工作。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标本交接地点设置临时驻点岗1个，驻点岗安排1名驻点技术员，负责项目初期采样规范化培训，标本交接、登记、前处理、意外情况处理，报告分发，与医院对接等工作。

4.乙方有专人负责甲方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5.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甲方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四）信息系统支持**

1.乙方LIS系统可与甲方的LIS系统对接，对接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乙方负责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2.乙方完成检验后数据需与医院检验系统及HIS系统对接，医务人员在HIS系统可以随时调阅外送检验结果；检验报告抬头和格式应为乙方检验报告格式，乙方须保证患者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3.可实现检验项目的多终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网页端、手机端等，对紧急报告可提供口头报告或邮件报告等形式。

4.在提供电子形式的检验结果的同时还需负责完成与甲方自助打印系统对接。

**（五）标本管理与物流系统**

1.乙方具备完善的冷链物流运输系统，标本物流运输应符合《GB/T 42186-2022医学检验生物标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2.乙方需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物流系统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乙方每天至少提供1次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30至17：30。遇特殊标本可按甲方需求机动收取。

4.乙方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乙方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取样。

7.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乙方免费提供。

9.乙方实验室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法处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如有），根据甲方需求定期销毁或返样（如有）。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10.乙方具备智慧化物流体系，物流系统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

**（六）质量要求**

1.乙方按日或检测批次对甲方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可以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甲方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向甲方提供委托检测需求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原始数据以便甲方作质控检查。定期进行质控分析，及时对失控进行处理，保证检验结果的质量，并通过参加室间质评计划、实验室间比对或替代评价方案等方式评价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2.乙方需参加国家卫健委或省卫健委委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对于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3.合格率要求：

（1)标本规范化固定率≥ 99%；

（2）HE 染色切片优良率≥ 99%；

（3）免疫组化切片优良率≥ 98%；

（4）术中快速冰冻病理诊断及时率≥99%；

（5）组织病理诊断及时率≥ 98%；

（6）细胞病理诊断及时率≥ 99%；

（7）免疫组化染色室间质评合格率≥ 99%；

（8）细胞病理诊断质控符合率≥98%；

（9）术中快速冰冻与石蜡诊断符合率≥ 95%；

（10)报告正确率≥99%；

（11)报告及时率≥98%；

（12)不符合改进率≥95%；

（13)满意度≥95%；

（14)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100%。

4.对于检验标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1）一般标本需24小时内送达乙方检测室。特殊项目如RNA检测等需按甲方要求时效送达。乙方须提供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验检测报告需在承诺的时间内出具，并能满足甲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2）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甲方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3）出现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导致不能按时出具报告，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5.检验报告单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甲方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2.乙方需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甲方与乙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遇主要针对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沟通处理。如遇急需检验项目的，乙方要安排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危急值在验单审核15分钟内通过电话通知甲方相关科室。

3.乙方提供的试剂、项目技术、报告内容需与收费项目价格相符合，并保证配合甲方迎检要求。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涉及的检验项目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均需有相应的注册证及需是合格产品。如乙方更换试剂批号、维修仪器后、更换检验系统后，需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5.项目履行期间，乙方应根相关据政策及时更新最新价格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罚款的，所有赔偿和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考核表》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包括检验准确率、报告及时性、标本运输安全性等）进行日常监督、月度考核及季度评审，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和合同续期的依据。

2.若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考核得分＜85 分、出现误报漏检等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期间暂停新增业务委托。  
 3.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连续 2 次季度考核得分＜80 分；  
 （2）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  
 （3）检验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且乙方拒绝承担责任；  
 （4）泄露甲方患者信息或科研数据。

4.甲方有权根据临床需求新增检验项目（新增项目总价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超限时另行协商）；对技术成熟且标本量达标的项目，有权决定是否转为院内开展，乙方需配合交接。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检验规范及甲方指定方法开展检验 。

6.乙方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按要求提供室内质控报表、室间质评结果等证明材料，对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

7.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来样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错误，造成受检者损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须与医院进行LIS系统对接(如发生系统故障等原因，乙方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并排除故障,如需现场排除的,乙方承诺在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相关故障以供甲方正常使用)，承诺日后新增项目都可通过系统直接传输，便于医生查询。

9.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标本委托给除乙方以外的机构检测。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和服务质量**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3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委托合同终止。合同1年1签。

2.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使用科室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1次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2.1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被委托方 |  | | |
| 考核时间段 |  | | |
| 送检标本量（例） |  | 送检金额（元） |  |
| 考核指标 | | 标准 | 得分 |
| 误报误验例数 | 分值25分 | 每季度超过2例的，每多1例扣分5分。最多扣25分。 |  |
| 漏检例数 | 分值20分 | 每发生一例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报告及时率 | 分值10分 | 报告及时率＜99.5%，扣5分，在此基础上及时率每降低0.5%则多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率 | 分值20分 | 每发生1例扣5分。最多扣20分。 |  |
| 危急值及时率 | 分值10分 | 15分钟内未报告,每例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病理切片优良率 | 分值10分 | 病理切片优良率＜98%，扣5分，在此基础上优良率每降低0.5%则多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人员管理 | 分值5分 | 资质不符、未按规定培训，每发现一例扣1分；擅自离岗串岗、泄露机密，每发现一例扣1分；违规操作、服务态度差遭投诉属实，每发现一例扣1分；协作不当致工作延误或出问题，每发生1例扣1分。最多扣5分。 |  |
| 总分 | 100分 | |  |
| 其它问题或建议 |  | | |
| 考核结论 |  | | |
| 考核人 |  | 考核日期 |  |
| 科室负责人签名 |  | | |

2.2考核说明：总分为100分。得分≥90分为良好，90分＞得分≥85分为合格，得分＜85分为差。得分＜85分，每低1分扣罚当季服务费的10%（在当季最后一月的服务费中扣除）。得分＜80分，除按照前述要求处罚外，第1次出现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第2次出现时乙方须提交整改报告；合同履约期内，若出现3次乙方得分＜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5.1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乙方每月统计外送检验标本数量，经甲方检验科核对无误，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出具当月服务费结算情况说明，乙方根据结算情况说明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2）甲方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当月服务费结算情况说明，在收到上述发票后60个日历天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3）如乙方为中小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

（4）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需更改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注明更改合同约定收款账户的原因及更改后的账户，并在补充协议中注明甲方无任何责任。补充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到更改后的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5.2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交项目预算总额的2%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如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保证保函在合同服务期内有效，且必须向甲方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乙方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合同履约服务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没有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甲方开展的科研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技术方法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需授权甲方无偿使用。**

**七、保密**

1.乙方为甲方开展的科研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技术方法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需授权甲方无偿使用。

2.乙方对甲方患者信息、检验数据、科研资料等严格保密，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返还或销毁所有涉密材料，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等。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5.此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撤销、解除而无效，本协议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后，甲乙双方仍负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检验结果错误、报告不及时等），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服务，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因服务不达标导致甲方医疗纠纷或患者投诉，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患者信息、检验数据或科研资料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_\_\_\_%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 。

7.乙方因运输或保存不当导致标本遗失、损坏或污染的，在甲方能提供新标本的情况下需免费为甲方重新检测 ；若标本无法重新获取，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患者补偿、医疗纠纷处理费等）。

8.甲、乙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

损失等违约责任。

9.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包括任意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守约方

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禁止商业贿赂条款

1.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收受礼品、提成返利或接受由乙方付费的考察、会议、宴请、娱乐、旅游等一切变相贿赂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单位或公检法部门举报，依法依规追究甲方有关人员相关责任。

2.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礼品、提成返利或提供由乙方付费的考察、会议、宴请、娱乐、旅游等一切变相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或公检法部门举报，依法依规追究乙方有关人员相关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补充协议（如有）引起或有关的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7-2025-00415**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5-0041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07-2025-0041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07-2025-0041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5-0041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共建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5-00415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